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ONG MAI HUNG(越南國籍人，中文名:王梅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UONG MAI H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VUONG MAI HUNG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仍執意騎乘機車，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及被告的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8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之外國人，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居留效期至110年11月28日，係逃逸移工，已逾期居留（見偵查卷第24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而因本案酒駕之公共危險犯行緝獲，是其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境內，爰依

01 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2 境。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件經檢察官周欣蓓、陳禹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槿 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569號

29 被 告 VUONG MAI HUNG(中文姓名：王梅雄，越南籍)

30 男 34歲（民國79【西元1990】年

31 8月12日生）

01 住○○市○○區○○街0○○號
02 新北市○○區○○○○00巷00號
03 居留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VUONG MAI HUNG（下稱中文姓名：王梅雄）自民國113年11
09 月24日22時許起至同日22時30分許止，在新北市新莊區化成
10 路某快炒店內飲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1 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
12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3分許，
13 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
14 日23時43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
15 毫克。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梅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
20 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
21 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22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王梅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26 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周欣蓓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柯玫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